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細則

101年5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備查
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1月14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61次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因教學需要，得聘業界實務經驗豐富，並在其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者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。
- 三、本院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本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曾任職於以下機構並從事相關之專業工作者：
 1. 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，並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(含)以上者。
 2. 曾任職於經濟部、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且其職級為簡任十二職等(含)以上者。
 3. 曾任職於經濟部、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及基金會，並曾擔任執行長職位(含)以上者。
 4. 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、律師事務所律師。以上工作年資合計十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四、本院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本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曾任職於以下機構並從事相關之專業工作者：
 1. 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，並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(含)以上者。
 2. 曾任職於經濟部、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且其職級為簡任十一職等(含)以上者。
 3. 曾任職於經濟部、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及基金會，並曾擔任執行長職位(含)以上者。

4. 律師、會計師。

以上工作年資合計十二年以上，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五、本院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曾任本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二)曾任職於以下機構並從事相關之專業工作者：

1. 曾任職於上市櫃公司，並曾擔任副總經理職位(含)以上者。

2. 曾任職於經濟部、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且其職級為簡任十職等(含)以上者。

3. 曾任職於經濟部、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及基金會，並曾擔任執行長職位(含)以上者。

4. 律師、會計師。

以上工作年資合計九年以上，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六、本細則所稱曾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，係指專任年資，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

七、本院擬新聘專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始得依程序送請院、校教評審查。

八、本院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，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，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。

九、本院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，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。

十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，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。

十一、專業技術人員升等，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專業技術人員資歷、成就證明如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。

十三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評會備查，並由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